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3年5月6日，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翰宇药业”）收到SAIF III Mauritius (China Investments)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SAIF III”）和TQM Investment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TQM”）的告知函。SAIF III和TQM于2013年5月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340万股，占当时总股本的0.85%；并于2013年3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00万股（权益分派前股数），占当时总股本的0.5%；累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.35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^① (元)	减持股数 ^② (万股)	减持比例 (%)
SAIF III	集中竞价交易	-	-	-	-
	大宗交易	2013.3.18	20.89	80	0.40
	大宗交易	2013.5.3	11.04	204	0.51
	其它方式	-	-	-	-
	合计	-	-	-	0.91
TQM	集中竞价交易	-	-	-	-
	大宗交易	2013.3.18	20.89	20	0.10
	大宗交易	2013.5.3	11.04	136	0.34
	其它方式	-	-	-	-
	合计	-	-	-	0.44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 ^① (万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	股数 ^① (万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
SAIF III	合计持有股份	1755.05	8.78	3146.1	7.87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755.05	8.78	3146.1	7.87
	有限售条件股份	-	-	-	-
TQM	合计持有股份	366.50	1.83	557	1.39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66.50	1.83	557	1.39
	有限售条件股份	-	-	-	-

注①：

翰宇药业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20,000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1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。

翰宇药业2013年4月18日披露《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年4月25日；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年4月26日。

故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总股本按20,000万股计；权益分配实施后总股本按40,000万股计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。其间任意30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%。

2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3、SAIF III 和 TQM 均为 SAIF Partners III L.P. 的独资公司，为一致行动人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SAIF III 持有本公司股份7.87%，TQM 持有本公司股份1.39%，两者仍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。

4、SAIF III和TQM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SAIF III和TQM减持股份告知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3年5月7日